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21 號

聲請人 黃歆舟

上列聲請人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問案件繁簡程度、上訴標的價額高低，均採強制律師代理，過度限制人民之訴訟權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之疑義；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8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亦違憲，應予廢棄。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於 114 年 1 月 8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於 114 年 9 月 9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- (二) 至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正本教示欄雖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1,000 元。」之誤載，業經法院書記官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處分書更正為：「不得抗告」，並於 114 年 2 月 3 日送達聲請人。是縱以該日之翌日起算聲請人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之 6 個月不變期間，本件聲請仍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